

我打了调戏莫小洛的混混，轰动了特种大队



军旅文学

指导员让我去站岗

该说说我了，我也走了，离开了那帮兄弟。我比潘连更惨，我是被开除军籍遣送回家的。

所以，让我离开特种大队，我是一个不愿意的，我从来都没想到我会离开它。事实上，我们都已经是一名真正的特种兵了，老李当上了班长，周志军转成了士官，他把狙击步枪玩得熟得不能再熟了，他端枪几乎不用瞄准，指哪打哪，百发百中，是大队里有名的“枪王”。我也不错，在特种兵比武中，还拿了个攀登第一名的好成绩。指导员也找我谈了话，说是准备让我也当班长。

你们可以想象，我训练的劲头更足了。要命的是冬天来了，我最讨厌冬天，不知道为什么，一到冬天，我的手就会冻伤了，从小到大，一直都是这样。这年格外严重。雪下得越大，我们的训练抓得越紧，很多时候还要进行耐寒训练，趴在雪地上一动不动，雪花很快就落满了全身，有时就成了一个雪堆，你站在那里，根本就看不出来雪地里埋藏着成百上千个士兵。刚开始手很发痒，慢慢地就肿成了一个馒头，一按就是一个坑，接着就开始溃烂，流出了黄黄的脓水，各种防冻膏都用了，但还是不管用。其实也不是很疼，关键就是痒，看见一棵树就想上去用手背蹭。

指导员还不错，他实在看不下去了，让我休息几天。我当然不干了，你这又不是什么大不了的病，还没到休息的份上。我说没事，指导员，一点都不疼。他们推不过我，只好让我跟着一起训练。我这不是思想境界有多高，而是一个人呆着实在无聊。我的训练一直都没

掉下来，新来的连长在晚点名时还专门表扬了一下，后来连队领导都知道了，军区电教室来拍我们特种兵训练的片子，主任专门把他们带到我们特战一连，把我的手拿出来让他们看，他们的机器还拍了一下，我没有看过那个专题片，不知道用没用这个镜头。万一你们看到了，那只长满冻疮的手就是我的，那个特战队员就是我。

连里就安排我去大队门口站岗。有时还轮不到我，但连里也让我去，比如该我们老李站岗了，指导员就说，老李有点事，胡建军你去站岗吧。我知道，这其实是连里变相让我休息。我很感激他们。但我一到大队门口站岗就出事了。

一个小混混在调戏莫小洛

我说过，我们大门口隔一条马路就是莫小洛家的那个小店。莫小洛每天都在那里卖东西，我双脚跨立站在门口，她就趴在我柜台上，双手托着腮，笑眯眯地看着我，看得我脸上都是痒痒的，但我不能去挠。我其实也很想看她，但我对面还有个兄弟也在站岗，我又不能太明显了，只能趁他不备，偷偷地瞄她一眼，急忙慌忙地把目光收回。

我记不清是在第五天还是第六天，那天刚下过雪，太阳出来了，明晃晃的，地上的雪刺人眼睛。我不怎么会写小说，更不擅长描写景物，我就不多说了，反正，就是一个很好的天气。我心情也很好，如果大门口没人了，还会和站在我对面的陈卫星有一搭没一搭地说两句话，我声音很大，故意让莫小洛能够听到。有一次，我偷偷地去看她时，她朝我挤挤眼睛，做了个鬼脸。我的脸红了一下，真是个可爱的姑娘。

就在这时，那个事情就来了。一个小流氓过来了。我一看他就有点不大舒服，他头发染得黄黄的，穿的牛仔衣的袖口上还挂着一个很大的圆环，这如果是城市，可能就叫酷了。但这是在农村，农村有自己的审美标准，这样的穿着就是游手好闲的流氓。我仔细地看了他一下，认出他来了，就是附近一个叫“刺青”的家伙。

他不是莫小洛他们村庄的，也不知道怎么会瞄上她了。他趴在柜台上，朝莫小洛吆喝：“妹子，给我拿包烟。”莫小洛问他：“你要什么烟？”他嬉皮笑脸地说：“你想给我什么烟就给我什么烟。”莫小洛不高兴了，瞪了他一眼：“你这人怎么这么怪，你要什么烟就说一下，哪里有那么多废话？”他不生气，反而嘿嘿地笑了：“妹子，你态度要好一点啊。”莫小洛随手扔给了他一包香烟，他还不走，站在那里，抽出一支烟，问莫小洛：“妹子，你这里有火吗？”莫小洛拿出一个打火机放在了柜台上，“刺青”不怀好意地看着她，一脸的流里流气：“妹子，我给你十块钱，你帮我点火吧。”莫小洛瞪他一眼，说：“你自己没有手吗？”

我们自始至终都站在那里看着，陈卫星刚开始还觉得好玩，嘿嘿地笑着朝我挤眉弄眼的：“这个家伙想勾引人家莫小洛哩。”我看了他一眼，气呼呼地说：“他不是个好东西！”陈卫星笑着朝我摇了摇头，那意思是说，管咱们屁事。但看了一会儿，陈卫星也有点生气了，他皱起了眉头：“他妈的，就在咱们眼皮子下面调戏良家妇女，也太不把咱们放在眼里了吧。”我狠狠地看着这个“刺青”，低低地说：“就是，他要是敢碰莫小洛一下，我非去揍

他一顿不可！”陈卫星却有点害怕了：“和地方老百姓打架不好吧，咱们把他吓走就行了！”

莫小洛把头埋在我怀里哭了

那个家伙还在那里磨蹭：“妹子，你今年多大了？”莫小洛没理他，把头扭向了一边，他还不知趣，继续在那里死皮赖脸地缠着莫小洛：“妹子，你长得这么漂亮，怎么会没对象呢？”莫小洛往我这边看了看，我看见她的眼里已经有泪水了。我咬着牙瞪着那个家伙，恨不得现在就冲过去把他一把揪起来扔到一边。我看了看陈卫星，心里有点犹豫，我该不该上去呢？我正在这里胡思乱想，那个小流氓又在挑逗莫小洛：“妹子，我这人也不错，没人敢要你，我敢要你，要不，你嫁给我吧。”莫小洛生气了，她大声地骂了一句：“你回家找你妈去吧！”

那个家伙还没生气，脸皮真够厚的，他举起了双手，做投降状：“好好好，你厉害，我走我走。”他说着，掏出买香烟的钱递给了莫小洛，莫小洛去接时，他突然抓住了莫小洛的手，嬉皮笑脸地说：“妹子，我给你看看手相吧。”莫小洛骂了起来：“你他妈的是神经病啊，你把我的手放开。”他不放，莫小洛突然伸出另一只手，打了他一耳光。“刺青”愣了一下，他突然把香烟摔在了柜台上，冲着莫小洛很凶地叫了起来：“你他妈的还敢打我！你这个破鞋，别他妈的敬酒不吃吃罚酒！”他隔着柜台拽着了莫小洛的头发，把她拖了出来。陈卫星叫了起来：“你这个流氓，你把她放开！”他话音还没落，我就已经冲过去抓住了那家伙的胳膊，他扭头吃惊地

看着我，叫了起来：“哥们儿，你想干什么？”我不吭声，一拳打在了他的肚子上，他使劲地挣扎着，还在那里大喊大叫：“当兵的打人啦，当兵的打人啦！”村里人出来了，莫小洛站在旁边呜呜地哭着，他们很快就看出来是怎么回事了，在那里嗷嗷叫：“打，使劲打，打死这个狗日的！”这个家伙一看没人帮他，突然怪叫一声，从腰里掏出了一把匕首，猛地刺了过来。莫小洛惊叫了一下，她愣愣地看着我。我一把夺下了他的匕首，但还是划了我的手背一下，鲜血涌了出来。我很恼火，这个狗操的，还想和我们特种兵叫板？我的拳头狠狠地砸在他身上，他只有招架的功夫了。他的声音越来越低，后来就不再鬼喊鬼叫的，慢慢地开始求饶了。陈卫星也过来了，他在旁边大声地喊我：“够了，胡建军，你不要把人家打死了！”

我这才放开手，这个家伙站起来，什么话也不敢说，跌跌撞撞地跑了。

我刚转过身，正想不动声色地走回去，莫小洛突然冲了过来，抓住了我的手，我手上的血实际上已经不流了，只是浅浅的一道口子而已，但她却被吓坏了：“你疼不疼？疼不疼？”我摇了摇头，如果这时候我们两个分开，应该没什么事的，我是看不下去帮她一下，她看看我的手也很正常，但我鬼使神差地问了她一句：“你怎么样？你没事吧！”她抬起头，眼睛里噙满了泪水，她突然扑过来，紧紧地抱着了我，把脑袋埋在我的胸口，呜呜地哭了起来：“你把我娶走吧，你把我娶走吧，他们谁都想欺负我……”

我和莫小洛的事情一下子轰动了整个特种大队。

裴志海 著
新世界出版社友情推荐

[内容简介]

一个被人认为是小流氓的少年，中学毕业后，在无路可走的情况下参军入伍。在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，他重新开始自己的青春。从“红四连”的步兵到特种兵大队的特种兵，再进入“狼人”集训队，经历了诸如纪律、爱情的种种考验，一块废铁终于炼成了一个钢铁战士，一个真正的特种兵。

[上期回顾]

潘连和周股长两个人关系不好，起因是一篇人物通讯。当时，还是干事的周股长写了关于潘连的稿件，见报稿和潘连在接受采访时说的完全不一样，潘连一怒之下打了周股长。两人就此结怨。这次，因为周股长又乱写，潘连一怒之下动手打人了。

刘林无意中提到自己的哥哥，但她不愿意多说

情感天空

刘林有一个哥哥

回拉萨的途中，陆西若其实已经在有意无意地避着刘林了。只是因为有一个乐子层出不穷的吴事，再加一个因为DV坏了一路上不断抱怨的O友，令刘林应接不暇，因而实实在在将他给忽视了，当然也就没发现他的异常举止。

O友的DV，是因为之前上医院看陆西若时，随手搁桌子上，走时又忘记了，后来小孩串门儿，发现DV机，摆弄了那么两下，等刘林发现取回来时，已经坏掉，之前所拍摄的东西全都找不到。恨得O友满医院地找那小孩子，想了上百个处罚他的法儿，后因实在找不着人，也就只能将恼恨自吞了。

陆西若独自遥遥领先，三人追上他。刘林看见他肩膀上趴着一条大蚂蟥，便抓了他的手臂道：“等等！”欲伸手帮他将蚂蟥捉下，陆西若却自然反应地一手将她甩开。路本来就窄，刘林又是站在山崖的那侧，他这一用力道虽不大，但刘林还是给甩跌下山路，顺着有近八十度的陡坡一直跌进山涧，幸而遇着雨天，山涧犹如一条小溪，如果是乱石的谷底，估计她命难保。

陆西若起先看见她跌下山崖，脑袋轰的一下炸开，瞬间空白，等回过神来，不及多想，直接就从山路上往涧中跳了下去。吴事绕路赶至涧边，与陆西若合力将刘林抬了上来。刘林吐出一口气，坐着休息了十分钟，这才恢复了些气力，见那蚂蟥还在陆西若肩膀上趴着，终将这惹事的家伙捉住，凑近眼前，笑道：“肥肥的，烤起来肯定美味。”O友好奇：“蚂蟥也能吃？这

也太恶心了吧？”一边做出嫌恶的样子。

刘林道：“我乱说你也信。它肚子里装的可都是人血，你敢吃？”又道，“不过小时候烤过知了，那倒是真的，那是我哥的手拿好菜。”

吴事道：“你还有个哥哥，怎么一直没听你提起过？”

陆西若同样有此问。吴事和她相处的时间短，不知她有无兄弟，这很正常。但他与她相处近两年，却也一直未听说她有一个哥哥，这显然不正常，而他从刘林瞬间黯淡下去的神色中也大概猜到这其中必有文章。

果然，刘林不愿意多谈，含糊地道：“是有一个。”又匆匆道，“我们赶快动身吧，耽误了这半天工夫，恐怕要在路上过夜了。”被她一提醒，众人也都惊觉，也便不去追问她哥哥的事了，赶紧整装赶路。

回到深圳，杨杨和金谷都向她求证：“你还有一个哥哥？可是伯母怎么说没有？”刘林片刻间爆掉，气得大叫：“你们跟我妈乱说什么？”

杨杨和金谷都被她吓倒。杨杨不乐意，道：“你干吗呢？不就是一个哥哥吗？有就有，没有就没有。你大呼小叫的干吗呀？”

刘林眼圈发红，强忍了泪央求道：“不要再在我妈面前提这件事，任何时候都不要提。求你们了！”杨杨和金谷面面相觑。两人虽然心存疑惑，但出于对好朋友的保护，也只有放下。

刘林没有回陆西若公司上班，陆西若也没有提起这事。刘林这时候已经看出来他在刻意避着自己。这样也许更好。他是快要结婚的人，而新娘又是玉敏。对与自己有着暧昧情感的异性，的确完全有必要避开。

刘林筹备着要开一间蛋糕店，这是她从西北归来的途中一直在打算的事情。以三十岁的年龄、未婚的女性身份，先别说找工作如何难，即便再找到一份工作又能做多久？尤其是业务领域女性的工作寿命，能够持续到三十五岁已是极限，迟早还得再做打算。拖到三十五岁再从头开始，倒不如趁现在尚有些剩余的精力的时候，放手搏它一搏。

刘林要去陆西若的婚礼做伴娘

回到深圳后，刘林反而比前段上班的时候更忙，要找店面，找地段，研究店面的装潢，找好的糕点师傅，研究糕点的款式，研究如何运作才能持续经营，这所有的一切都极消耗时间与精力。她也愿意为此消耗时间与精力，如此，关于哥哥，关于陆西若，她可以少想甚至不去想。

刘林已经没有丝毫剩余的精力去关注别的事情，当然也包括玉敏和陆西若十月份就要举行的婚礼。直到玉敏来找她做伴娘，她才想起来时隔他们的婚期仅一个月的时间。

刘林心中满是狐疑，不知道陆西若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，按理说这种场面，他最该盼望她不露面才对，却还偏要请她去做伴娘。如果非要她去做伴娘，估计得没错的话，陆西若一定会把婚礼办得隆重盛大，以让她见识了后后悔当初拒绝了他，小气的男人大部分都会这么做。如果仅是如此，刘林尚能受得起。

接下来便是定制婚纱。刘林的猜测没错，婚礼是否要办得隆重，往往从婚纱的制作上便可瞧出十之八九。先不去细数玉敏和陆西若到底计划了多少套婚服，单从他们俩对伴郎伴娘都各给

定制三套礼服来看，婚礼隆重的程度便可想而知。

这隆重，刘林受得起，心虚了的是玉敏，试婚纱试到手心冒汗，将刘林叫到试衣间，道：“我没想到Kevin会这么重视。现在怎么办？”

刘林听出她不对劲，问道：“你怎么了？”

玉敏道：“你知道的，Kevin他从来没爱过我。我答应与他结婚时，其实已经考虑好了到时候该怎么与他离婚。”

刘林不可置信，半晌失语。她一直都知道玉敏之所以不离开陆西若，是希望能够从他身上得到属于自己的补偿。但后来见她答应与陆西若结婚，她便以为玉敏想开了，或者是被陆西若感动。却想不到，这一切原来只是她刘林的一厢情愿。人不尽相同，各有所求，刘林很明白这个道理。所以也一直去劝玉敏打消对陆西若财产的企图，心里清楚即便劝也只是浪费唇舌。只是，她现在更担心的是陆西若，她担心他会因为这件事再次伤到致命处。他这一辈子，有一个梦清已经很惨了。

玉敏见她的反应，立即明白了她的立场，默默坐去一旁焦灼。刘林走近玉敏，对她说：“玉敏，你放了他吧。”

玉敏道：“我不甘心。刘林，你知道的。我把最好的年华都花在他身上了，如果不是他，我或许会遇上一个与他一样有钱的人，也许已经结婚生子，过上有房有车，不需要为钱担心的生活。你让我现在放手，我做不到。我一放手，就什么都没了，青春，房子，车，统统都没了！我已经二十八岁，凭什么去跟那些年轻的女人争有钱的男人？”

“你的目光为什么就不能放宽些？为什么就非得盯着那些

有钱的男人？你不觉得利用自己的青春，把自己附在一个有钱男人的身上，这种想法很卑贱吗？你觉得自己是什么？是商品？”

“刘林，你有能力，说这些话很容易。我没你那么有本事，唯一可以利用的也就是这张脸，我只想凭它得到一个房产证上写着我名字的房子，还有一笔存在我户头上的可以让我过完下半辈子的存款，这是这张脸能够卖到的价钱。可是跟了Kevin这几年，现在已经再没有办法卖到那个价钱，我只能从Kevin那里要回来。刘林，各有所求，你不是我，你没法理解我心里的恐惧。”

刘林苦笑，深叹道：“这个社会，让我们女人失去了安全感，所以我们想要靠得住的房子和靠得住的存款，却偏偏不要感情。也不是所有的感情都靠不住，只是仅有感情没有办法令我们感觉安全。玉敏，我和你同是女人，又怎么会不明白？可是人活一辈子，你说我们求的是什么？难道就是房子车子这些死物？如果人一辈子只为这些，倒不如不要来世间这一遭。”

“可是，太迟了。刘林，这都是天意，如果这一阵子不发生那么多事，事情也不会到今天这个地步。”

“发生什么事了？”刘林试着问。

“不说了。我想不到的是Kevin会这么重视我们的婚礼。我想静一静，想清楚自己到底要怎么做。”她对陆西若，始终还是有爱。一个女人能够费尽自己最美的年华去跟随一个男人，只用阴谋与金钱利益来解释未免显得太过牵强。

刘林抱她：“玉敏，请你尽量别伤害陆西若。别看他表面薄情寡义，其实他是一个情深义重的人。你应该试着了解他。”

美良 著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友情推荐

[内容简介]

本书的主人公是一位生活在深圳的孤单剩女刘林。在朋友的聚会上偶遇钻石王老五陆西若，两人从误会到相知，在看起来不可能的条件下产生了爱情。但刘林并没有因此将生活的重心转到陆西若身上，爱他但不依赖他。刘林的生活一波三折，最终她还是坚定地选择了自己的归宿……

[上期回顾]

刘林因为茵子流产的事情一直耿耿于怀，于是打算去西藏散心，忘掉发生的一切。在西藏，刘林遇到了陆西若的朋友梁思言，梁思言是个心理专家，他发现刘林的心事不只是为了茵子流产事件。为打开刘林的心结，梁思言让刘林跟着一个叫吴事的人跑西藏，一来二去，吴事和刘林玩得很好。陆西若得知此事后也来到了西藏。

“蚂蟥也能吃？这

